

## 約伯記第五講

### 第二回合辯論(一)

**以利法的說話**(伯15:1-35): 當約伯變得更激烈時, 他的三個朋友就變得更嚴厲. 最初, 以利法是溫文有禮的(參伯4:2), 但現在, 他的禮貌減少了, 他無禮地指控約伯愚蠢, 不敬畏神. 如果在最初, 約伯極大的聲望(參伯4:3-4)可能會使人懷疑他是否還需要神的矯正; 現在, 約伯不適切的話語(參伯15:2-6)證明他自稱為有智慧是多麼空洞(參伯15:7-16), 他需要重新以惡人的命運被提醒(參伯15:17-35).

(壹) 以利法強烈指責約伯的態度和言語詭詐(伯15:1-16)

(甲) 以利法稱約伯的言語為“虛空的知識”(伯15:2), “無益的話”(伯15:3), “無濟於事的言語”(伯15:3), “詭詐人的舌頭”(伯15:5), 或好像用“東風充滿肚腹”(伯15:2), 這些表現等於廢棄敬畏神, 阻止敬虔的心, 是受罪孽所指教, 自己定自己的罪(參伯15:4-6).

(乙) 所以以利法下定論說, 約伯絕不是一個智慧人, 也不是一個敬畏神的敬虔人, 更不是一個義人.

(丙) 以利法指著約伯的鼻子, 臭罵他一頓. 在這裏以利法用五個問題向約伯挑戰(用正面方式來表達), 目的是想堵塞約伯的口, 也在指出約伯過分自負, 實在是不智之舉.

- (1) 約伯不是頭一個被生的, 也在諸山受造之後, 表示人愈老愈得智慧, 所以約伯不會先得智慧(參伯15:7).
- (2) 約伯不獨自得神的密旨, 他也不獨自得盡神的智慧(參伯15:8).
- (3) 約伯沒有一點是他的三個朋友所不知的(參伯15:9), 在他的三個朋友的親友中, 也有比約伯更年長智高的, 所以論智慧, 約伯還是末學之輩(參伯15:1).
- (4) 約伯不以神的安慰為滿足(參伯15:11), 心被奪去(中文翻譯作“心…將你逼去”, 意思是說約伯沒有理智行事), 眼睛冒火, 面露凶光, 口出狂言反對神(參伯15:12-13).
- (5) 約伯沒有辦法自潔, 更沒有辦法自稱為義, 因甚至連天使(神的眾聖者)在神面前也不能潔淨, 更何況是世人呢(參伯15:14-16)?

(貳) 以利法提醒約伯, 惡人必受苦的命運(伯15:17-35)

(甲) 以利法本著自己對人生的觀察(參伯15:17; 又參伯4:8), 對約伯說, 他認為智慧之人的知識, 是從歷代傳授下來的真理, 沒有外邦異族的思想攙雜; 他認為傳統是純正的真理, 所以他的言論是“指示式的”, 約伯需要“洗耳恭聽”(參伯15:17-19). 這次以利法詳細論到惡人的結局, 目的是在想說服約伯悔改.

(乙) 在以利法語氣中, “惡人”是“強暴人”(伯15:20), “不敬虔之輩”, 或“受賄賂之人”(伯15:34). 他們的特徵和收場如下, 言外之意是說, 如果約伯不悔改, 他的前途也會是一樣的.

- (1) “一生之日劬勞痛苦”(伯15:20).
- (2) 心神恍惚, 疑神疑鬼, 風聲鶴唳(參伯15:21上).
- (3) 惡人自有惡報, 惡人自有惡人磨(參伯15:21下).
- (4) 怕人伏擊, 報仇雪恨(參伯15:22).
- (5) 飄流乞食, 災殃為他預備(“在他手邊”(伯15:23)原文另有版本翻譯作“災殃”, 參伯12:5; 30:24; 31:29).
- (6) 心驚膽戰, 好像一個君王出戰時怕死的心情(參伯15:24).
- (7) 摒棄神, 攻擊神, 藐視神(參伯15:25-27), 向神驕傲放肆.
- (8) 財富盡失, 生活無助, 陷於困境(參伯15:28-30).

- (9) 自欺欺人，一事無成(參伯15:31-33)。  
 (10) 絕子絕孫，帳棚(即宗室)敗落，正是惡有惡報(參伯15:34-35)。

**約伯回答以利法**(伯16:1-17:16): 以利法痛斥約伯一番之後，引起約伯極尖銳的反駁，他的反唇相譏也是無可奈何的。

- (壹) 約伯指責三個朋友叫他愁煩(伯16:1-5)
- (甲) 約伯稱他的三個朋友為“叫人愁煩”(伯16:2)的安慰者，他們所說的話全是“虛空的言語”(伯16:3)，這也是以利法和比勒達譏諷約伯所用的字句(參伯8:2; 15:2)。約伯甚至說，如果他與他的朋友們交換處境，他也能“聯絡言語攻擊你們，又能向你們搖頭”(伯16:4)。
- (乙) 雖然約伯的朋友對約伯嚴厲責備，但約伯自信，他不但不會“報復性”地來對待他的朋友，反而會以真正安慰者的身分來堅固他們(參伯16:5)。
- (貳) 約伯為難之處，發言與吞都憂愁(伯16:6-17): 約伯承認話語多，並不能解決問題(參伯16:6)，因為他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神，於是他情不自禁地列出對神的埋怨。
- (甲) 神使他困倦，使親友遠離他(參伯16:7)。
- (乙) 神使他的肉體“枯瘦”，用以“見證”他有罪行而受苦(參伯16:8)。
- (丙) 約伯又用“發怒”，“撕裂”，“逼迫”，“切齒”，“怒目”，“打臉”，“羞辱”，“攻擊”，“交給”，“扔到”，“折斷”，“掐住”，“摔碎”，“立箭靶”，“弓箭手環繞”，“破裂”，“不留情”，“傾膽”等辭句，來形容神像瘋狂的惡獸，將他撕個支離破碎，體無完膚；又像勇士一樣，向他揮軍直闖(參伯16:9-14)。
- (丁) 在痛苦中，約伯將麻布縫在皮膚上(比喻悲哀生長在身上)，又好像落敗的有角獸，將角藏在地裏(比喻失敗，投降，無能)。他將頭藏在塵土中(參伯16:15)，他的哀痛使他臉有死色(參伯16:16)。雖然約伯經過這一切痛苦，但他仍堅信自己是無辜的(參伯16:17)。
- (參) 約伯為自己辯護(伯16:18-22)
- (甲) 約伯深知自己清白；他先向地發出哀求，求地不要庶蓋他的血，使他死後可得伸冤(參伯16:18；又參創4:10)。
- (乙) 約伯又指出在天上他有“見證”，有“中保”可以為他昭雪清白(參伯16:19)。約伯地上的朋友雖然譏誚他，但他仍要帶著眼淚向神申訴(參伯16:20)。這裏所說的“中保”是誰，學者們有三個不同的猜測：(i)他是神的第二位格，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ii)他是將來的一位“見證人”，“申辯者”，如伯16:21所說的那類人；(iii)他是神，指神的“信實”和“公義”。第二解說可能比較合理，因為約伯一直在控訴神不理會他，所以神不會是他的中保，而在地上也沒有中保(參伯9:33)，但約伯仍然深信總有一天，在神的面前會有“中保”，“見證人”，那時他的案件會水落石出，沉冤大白。
- (丙) 約伯願有人為他向神辯白，否則他會死得很冤枉(參伯16:21-22)。
- (肆) 約伯希望神自己考驗他(伯17:1-12)
- (甲) 當約伯想到歲月的消逝，把他無情地推向墳墓的時候(參伯17:1)，他認為只有神才能為他作保(參伯17:13)。從前人作保時，常常是用“擊掌”作為記號的。
- (乙) 伯17:5說：“控告他的朋友，以朋友為可搶奪的，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這節可能的意思，有人認為是指那些無情地陷害朋友們於別人所給予未經證實的批評中的人，這些人的罪孽，會在他們的子孫身上追討。
- (伍) 約伯感覺好像失去了盼望(伯17:13-16)
- (甲) 約伯對前途抱悲觀態度，他的心情有時好友時壞，有時他的信心如閃電一般，一閃而逝。他心中的苦悶與悲情，仍被籠罩在黑暗中。
- (乙) 約伯在自己的憂苦中自怨自哀，悲觀的字眼充滿在他的口中，例如“心靈消耗”(伯17:1)，“日子滅盡”(伯17:1)，“墳墓為我預備好了”(伯17:1)，“民中的笑談”(伯17:6)，“眼睛因憂愁昏花”(伯

17:7), ”百體好像影兒”(伯17:7), “想望斷絕”(伯17:11), ”陰間為我的房屋”(伯17:13), “朽壞與蟲為父母與姊妹”(伯17:14), 等等, 這些詞句表示約伯對生命的悲痛與欲絕。

- (丙) 約伯認為他唯一的盼望, 似乎是在墳墓中. 他盼望陰間成為他的房屋, 也盼望”下榻在黑暗中”(伯17:13). 他甚至對朽壞說: “你是我的父”, 又對蟲說: “你是我的母親姊妹”(參伯17:14).
- (丁) 約伯覺得, 墳墓對他來說, 差不多已經與他發生了骨肉的親情了(參伯17:15-16).

### 總結

- (壹) 以利法對約伯的態度更加表示不滿, 以致他的言語越尖刻, 嚴厲; 但他這樣做卻使他失去”安慰者的風範”, 他是由一位安慰者變成檢控官.
- (貳) 結果, 約伯也忍無可忍地反斥以利法的”痛斥”, 在這當中, 插入了約伯對神的抱怨和他對前途的悲觀. 其實, 這也是因約伯的情不自禁所至, 因為他仍然是一個血肉之軀, 他認為他的前途黯淡是必然的心情.
- (參) 當約伯在表示他的清白時, 他堅強的信念像閃電般一閃而逝, 但他深信將來在天上, 將有”見證人”或”中保”為他申辯. 我們知道在新約時代, 信徒有主耶穌作我們天上的中保, 因此我們便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 因我們有這位中保, 為我們萬事代求.